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425號

114年度聲字第46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聲請人 即

被 告 黃耀霖

聲請人 即

選任辯護人 曾慶雲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629號），復經被告及辯護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及撤銷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撤銷羈押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此觀同法第108條第5項前段規定亦明。

二、被告甲○○因殺人未遂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第12條第4項之持有非制式手槍及子彈、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同法第271條第2項殺人未遂等罪犯嫌重大，且有羈押之原因，並有羈押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裁定自民國113年8月21日羈押3月，復經本院裁定自113年11月21日起延長羈押2月，再經本院裁定自114年1月21日起延長羈押2月。

01 三、被告犯行前經本院審理後，認事證明確，於114年2月11日判
02 決犯殺人未遂等罪，處有期徒刑7年6月，茲被告之羈押期間
03 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4年3月11日行延押訊問程序後，考量
04 本案後續仍有上訴或執行程序待進行，且被告於犯後有將犯
05 案所用物品藏匿於辦公室沙發內之行為，有該辦公室監視器
06 畫面可證，是被告於犯後有企圖湮滅罪證之舉，堪認被告有
07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另被告於犯案
08 前已經書寫好遺書，且於偵訊時稱想自殺等語，亦足認被告
09 有以自殺方式規避審判程序之傾向，而被告現已遭判處重
10 刑，更有可能逃避後續上訴、執行程序，是被告同有刑事訴
11 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末以被告前於111年9
12 月至10月間因不滿前女友與其分手，而以接近並質問另案被
13 害人、撥打數百通電話等方式騷擾另案被害人等情，有高雄
14 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憑，又本件之犯罪緣由、
15 動機與前案高度類似，亦堪認被告遇有感情問題均慣性以不
16 理性方式面對、皆有造成曾有感情關係之他人身心困擾、甚
17 至生命身體之威脅，被告有數次侵擾前女友之事實無疑，是
18 被告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
19 再衡以被告所犯包含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重罪，且有前述各
20 種羈押原因，復衡酌被告本案犯案情節、造成法益侵害程
21 度、被告遭羈押所受人身自由之限制，以及國家司法權之有
22 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保障，就羈押之目的與手段
23 依比例原則權衡，認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
24 出海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尚不足以擔保日後審判程序之進行及
25 防免被告再犯，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應自114年3月21日
26 起，延長羈押2月。

27 四、辯護人雖於本院訊問程序為被告聲請具保停押，被告亦以需
28 扶養雙親，且其就本案上訴之目的係為求改判較輕之刑，為
29 爭取可獲得較輕之判決，無再犯之可能或動機，另需要較為
30 適當空間及時間放鬆身心以面對上訴程序等詞，聲請本院撤
31 銷羈押或停止羈押，惟被告羈押之原因及必要仍存在，均如

01 前述，被告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 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
02 停止羈押聲請之事由，自無從據為准予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
03 正當理由，又被告稱須扶養雙親、需有較佳空間放鬆身心，
04 皆與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無關聯，從而，被告及辯護人
05 前述聲請，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2項、第5項、第220條，裁
07 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明慧

10 法官 黃則瑜

11 法官 蔡培彥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5 書記官 陳佳迪